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顯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顯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王顯碩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7歲，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參與營運環保、酒店及製造行業，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王先生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僅供識別

王先生現時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其董事會主席。王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委任函，王先生將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王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之每月100,000港元之薪金。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綺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